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120號)

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布日期：111年10月17日

聯絡人：歐長潤 (03)3322101 轉 55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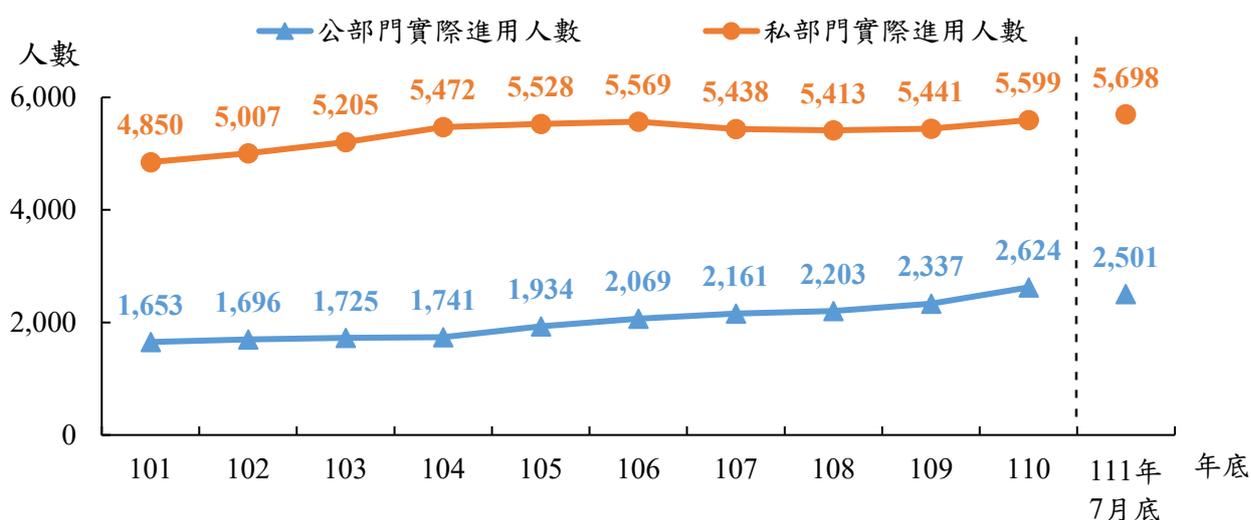
111年7月底桃園市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8,199 人，進用率 130.6%

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^{註1}規定，義務機關(構)須定額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。依勞動部統計，截至111年7月底^{註2}，桃園市法定須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6,278 人，較 101 年底增 1,199 人或 23.6%；實際進用人數計 8,199 人，超額進用 1,921 人，且較 101 年底增 1,696 人或 26.1%，進用率^{註3}達 130.6%，較 101 年底增 2.6 個百分點。觀察近年桃園市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，皆大致呈增加趨勢。

桃園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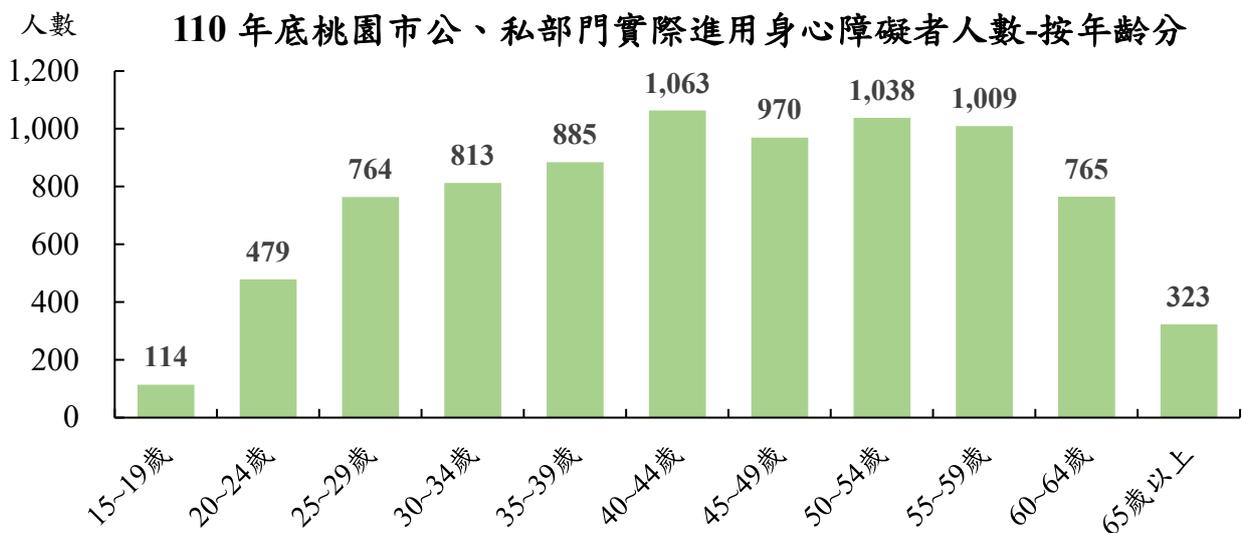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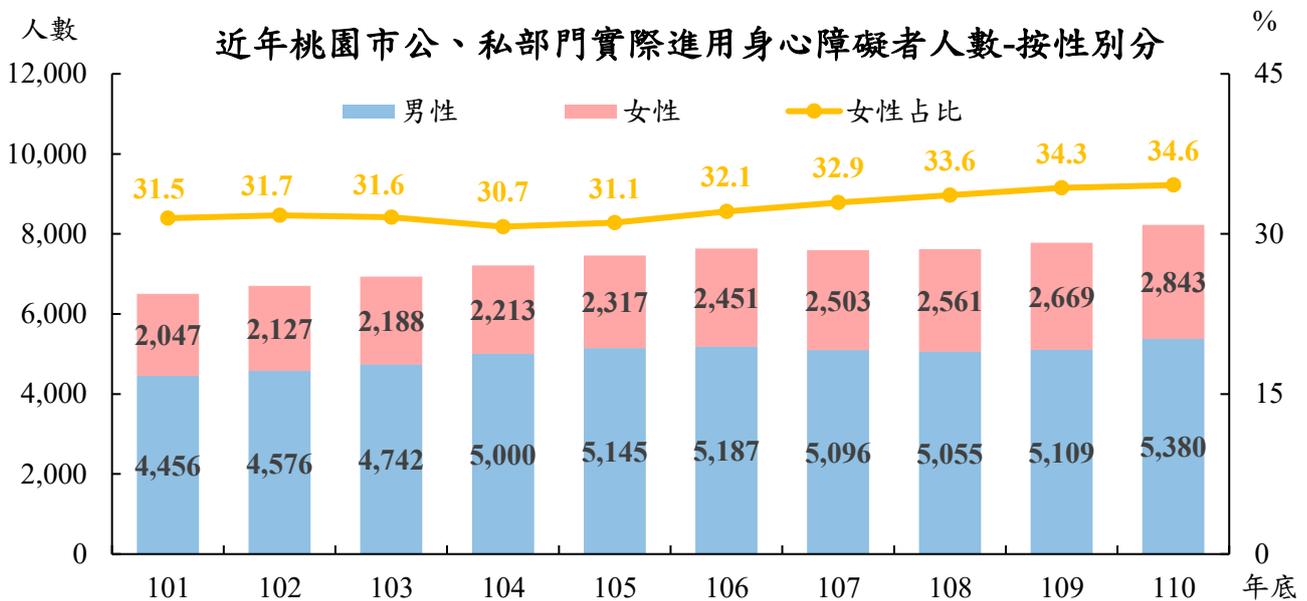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桃園市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



近年桃園市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女性增幅大於男性

以性別觀之，近年桃園市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皆以男性居多，110 年底男性 5,380 人，占 65.4%，較 101 年底增 924 人或 20.7%，女性 2,843 人，占 34.6%，較 101 年底增 796 人或 38.9%；進一步按年齡別觀察，110 年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層以 40-44 歲者最多，計 1,063 人，占 12.9%，其次為 50-54 歲者，計 1,038 人，占 12.6%。

桃園市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除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、表揚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，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、庇護性就業服務、支持性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服務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措施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、適性就業。



*備註: 1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（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），及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（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%，且不得少於 1 人），皆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。

2. 111 年 7 月底資料係初步統計數。

3. 進用率係實際進用身障人數占法定進用身障人數之比率。

*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*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(<http://dbas.tycg.gov.tw/>)業務資訊/統計/從數字看桃園。